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4·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年4月14日6时50分许，在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施工现场，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临时使用叉车倒运钢筋，在驾驶叉车下坡过程中车辆撞上护栏，造成1人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专业分包单位，承担模板盘扣架支撑体系租赁及搭拆等相关工程施工。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丰台区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4·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组通过查阅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及罚款缴纳等责任追究资料，核查企业整改报告、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台账、设备检验检测及维护保养等资料，并结合现场检查和综合分析，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相关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最终编制完成《丰台区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4·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认真研读《丰台区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4·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处理建议以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进行了系统梳理，并结合事故特点确定本次评估工作内容。

评估过程中，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听取汇报、人员询问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查阅了行政处罚及执行资料、企业事故整改资料、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资料、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资料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等，并结合企业相关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有关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进行验证。

在完成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和整改情况复查的基础上，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各项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综合研判，形成评估意见，并编制完成《丰台区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4·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和建议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土建施工模板盘扣架专业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发生后，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存在瞒报事故情节，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三

条第一款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由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人民币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并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2025年12月22日，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向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决定书文号为京丰应急管（事故）罚字〔2025〕第（06-1）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有关规定，决定对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于2025年12月22日缴纳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相关罚款收入缴款通知单载明的执收单位为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收入项目为安全生产罚没收入。

综上，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依法对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罚款缴纳义务，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建议已落实到位。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丰台区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4·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

（1）陈某

陈某作为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瞒报事故情节。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由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对陈某处2024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2）廖某某

廖某某作为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由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隋某某

隋某某作为北京方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由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陈某、廖某某、隋某某等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并履行相应行政处罚程序。

2025年12月22日，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向陈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个人）》，决定书文号为京丰应急管（事故）罚字〔2025〕第（06-2）号，决定对陈某处人民币伍万柒仟陆佰元整（¥57,6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等资料，陈某已于2025年12月22日缴纳罚款人民币57,600元，收入项目为安全生产罚没收入，执收单位为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陈某的责任追究建议已落实到位。

经核查，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廖某某依法实施责任追究。廖某某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罚款缴纳义务，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廖某某的责任追究建议已落实到位。

经核查，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隋某某依法实施责任追究。隋某某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罚款缴纳义务，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隋某某的责任追究建议已落实到位。

综上，事故调查报告中针对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已按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措施已落实。

（三）相关部门和项目总包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围绕强化重大项目施工安全监管、压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一步强化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督促指导，推动有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和事故防范意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结合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对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

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同时，项目总包单位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强化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机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施工现场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经评估，事故调查报告中针对相关部门及项目总包单位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已得到落实。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经评估，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能够针对事故原因及事故暴露出的管理问题组织开展整改，以叉车安全管理、作业人员资格管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管控为重点，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并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治理。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事故发生后，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问题，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行了梳理，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对相关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设备设施管理和事故报告等工作要求，推动安全生产职责逐级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规章制度执行和作业行为管控不到位问题，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结合建筑施工和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特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施工机械设备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等制度，并对叉车等设备安全操作要求进行规范，

明确设备使用、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异常情况处置等内容。

（三）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

针对事故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违规使用叉车等问题，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4·14”事故经过、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及事故教训进行剖析，教育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突出叉车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作业人员资格管理

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叉车安全管理作为事故整改的重点内容，对施工现场叉车及相关作业人员开展专项排查。进一步建立、完善叉车管理台账，对设备基本信息、使用状态、检验检测、维护保养等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加强叉车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严格落实作业人员资格审核制度，强化作业人员证书核验和动态管理，禁止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操作叉车。

（五）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结合事故整改工作，对叉车安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进行进一步完善，强化使用环节全过程管控。按照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要求，对安全管理人员职责、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日常检查、定期排查和隐患治理等工作进行规范，进一步落实叉车日常安全检查和风险排查要求。

（六）加强施工机械设备检查维护和使用过程管理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薄弱问题，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施工机械设备检修维护计划，对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养和安全技术状况实施动态管理；使用前对设备安全状态进行检查，发现影响安全使用的问题及时处理，禁止设备“带病”运行。

对叉车等重点设备，强化作业前检查、运行过程管理和停用后的维护保养，明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驾驶、操作施工机械设备，从设备和人员两个方面防范违规使用行为。

（七）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发生后，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结合事故教训开展举一反三排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对施工机械、模板支撑体系、临时用电、劳动防护和现场作业环境等重点环节进行检查。

通过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和复查，进一步形成问题发现、整改落实、复查确认的闭环管理机制。

（八）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管理

针对本次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总包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存在瞒报事故情节的问题，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管理作为整改的重要内容。

进一步规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明确事故发生后应在组织抢险救援、保护现场的同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加强企业、项目部和总包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避免再次出现事故信息未及时上报的情况。

（九）加强总分包协调和施工过程安全管理

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与项目总包单位之间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严格服从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管理。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作业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主动接受总包单位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根据对企业的调研访谈和事故现场勘查，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的评估，可以证明该企业安全现状基本

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

五、综合评估意见

评估组依法对丰台区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4·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责任追究已到位。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